

证券代码：873995

证券简称：海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纳股份”）为进一步落实国际化战略，完成公司产品走向海外的具体策略，并进行东南亚市场的投资布局，拟对外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具体事宜。具体注册信息以新加坡注册公司的相关监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对外投资的一揽子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新设立的子公司需报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新公司的名称、具体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以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纳半导体（新加坡）有限公司（具体以当地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新加坡（具体以当地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产品研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原材料采购、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100%	0

注：新加坡子公司的新加坡元注册资本（公司出资额或投资金额）将根据实时汇率情况变动，最终以外汇管理局备案结果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签订相关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新加坡的国际区位优势、国家政策支持优势、半导体产业聚集优势等，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公司在新加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加坡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稳步推进新加坡子公司的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子公司实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